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何昱奇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604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59@nhrm.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12300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館「112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知且鼓勵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本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及經歷的審判流程，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 二、申請借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 三、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 四、有關本館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

花府 112/06/15



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詳本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新竹縣麗水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

